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 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項。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經營辦法）。

貳、委託標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國外資產之相關移轉管理（Transition Management）業務。

參、預計遴選家數

預定遴選正取之業者 1 家，備取之業者 1 家。

肆、契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 5 年（本會經評估後得辦理續約）。

伍、申請之資格條件

- 一、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並成立 3 年以上（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以上）。
- 二、歷史運作實績 3 年以上（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以上）。
- 三、最近 1 年（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往前推算 1 年）信用評等等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達「A-」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達「A3」等級以上或 Fitch IBCA LTD 評定達「A-」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 (一) 營運據點型態包括從屬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代表處。
- (二) 申請業者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運據點，得委託國內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或金融業務之法人擔任服務團隊（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銀行等）。
- (三) 申請業者之客戶服務團隊至少 3 人，並應於申請時出具客戶服務團隊之簡歷資料。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業者應自公告日起，於本會網站(<http://www.fund.gov.tw>)下載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 (一) 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 1）
- (二) 申請書。（附件 2）
- (三) 切結書。（附件 3）
- (四) 申請業者授權書。（附件 4）
- (五) 移轉管理業務證券經紀費率報價單。（附件 5）
- (六) 領據。（附件 6）
- (七)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附件 7）
- (八) ○○公司受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以下簡稱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附件 8）
- (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契約範本。（附件 9）
- (十) 標封（包括資格文件及申請保證金等 2 種）。（附件 10）

二、申請業者應提送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並依序附於申請文件檢查表之後，申請及證明文件請以中文表達，若原證明文件非以中文表達者，請附中文譯本。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切結書 1 份。
- (三) 申請業者授權書 1 份。
- (四) 移轉管理業務證券經紀費率報價單 1 份。
- (五)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1 份。(若無法判別已成立 3 年以上，應提供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
- (六) 得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且歷史運作實績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份。(請以公司名義出具聲明書，並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例如專業雜誌公布之評比資料等。)
- (七) 信用評等證明 1 份。(請提供信用評等機構出具或公布之申請業者本身或所屬集團信評資料影本 1 份；如係以所屬集團信評資料替代本身信評者，另請提供所屬集團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
 1. 應出具客戶服務團隊(至少 3 人)之簡歷資料。
 2. 若客戶服務團隊為申請業者之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或營運據點，請提供組織關係圖；若申請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運據點，請提供委託服務團隊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 (九) 申請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整，限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本行支票、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以本會為質權人之定期存款單及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請另行裝入信封)。申請業者所繳之保證金不得為自身或關係企業之銀行所開立者。
- (十) 經營計畫建議書一式 20 份(中文之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申請人對前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應詳細核對並自行分析檢查。

三、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及簽收：於投遞期間（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9 日）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派專人送達本會秘書室，並取得收件憑證。

四、提出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表文件及內容不得有偽（變）造或不實等不法情事，如經發現或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除所提申請案自始無效、申請保證金予以沒收外，並依法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二）申請業者所提送之申請書表文件（申請保證金除外）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 （三）如有其他考量因素，本會得隨時停止評選程序，申請業者不得異議。
- （四）正取之業者，本會得視情形交付案件，但不保證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有實際案件可供執行；備取之業者，僅於正取之業者未簽約，或在契約存續期間，發生本會與正取業者解約之情事時，才取得簽約資格。

柒、評選程序

本會辦理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費率議價及契約簽訂等 4 個階段。

一、第 1 階段為資格審查：

- （一）本會將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就申請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規定者，始可進入第 2 階段計畫審查。
- （二）申請文件必須齊全，不得缺件，否則視為無效申請，惟其內容經資格審查小組衡酌事實狀況，認為不影響申請實質內容者，得經資格審查小組決議後，同意其限期補正。
- （三）未按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申請：

1. 申請業者違背切結書及授權書規定。
2. 不繳納申請保證金。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
4.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 第 2 階段為計畫審查：

- (一) 本會將成立評審小組，針對業者提供之經營計畫建議書進行計畫審查。
- (二) 移轉管理業務證券經紀費率報價單，係按執行移轉管理業務交易金額以固定百分比之費率報價。業者之費率報價列為計畫審查評分項目之一。
- (三) 進行計畫審查時，業者需依申請書表文件投遞順序進行簡報，業者應就經營計畫建議書內容加以說明，不得因解釋、說明而要求變更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內容。
- (四) 業者簡報之書面資料及口語說明應以中文表達（業者可自備翻譯人員進行翻譯，每一業者至多推派 6 人參加）。
- (五) 評審分數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將依評審小組評分排名，至多取前 3 名業者入選第 3 階段費率議價。計畫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三、 第 3 階段為費率議價：

- (一) 本會將依計畫審查名次決定議價順位，並得依據各業者報價情形訂定底價，進行議價會議時，每一業者至多推派 3 人參加，由本會依議價順位分別議價，最多給予 5 次降價機會，費率議價結果低於（含等於）底價者依議價順序取得簽約資格，得標費率即為其最後報價費率。如取得簽約資格之業者因故無法進行簽約，則由費率議價成功業者依序遞補取得簽約資格。
- (二) 得標費率本會原則上不對外公佈。

四、第 4 階段為契約簽訂：

- (一) 經本會審查決選後，取得契約簽訂資格者，應依本會所提供之契約進行簽約事宜，如拒絕進行簽約事宜，則申請時所繳之保證金本會予以沒收，並由備取業者遞補取得簽約資格。
- (二) 由本會保管機構代理本會受託機構開立本會移轉管理期間帳戶，除受託機構自行兼任證券經紀業務由本會辦理開戶外，如有選任其他證券經紀商之需要，由受託機構遴選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帳戶，惟受託機構、本會保管機構及其他第三者間相互之往來與行為，不應損及本基金之權益。
- (三)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及歷史運作實績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於簽約前，須經客觀公正之第三者（依法可認證之機構，包括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取得證明文件送交本會。

捌、辦理時程

本案辦理評選程序之預定日程及投件地址如下：

一、 預定日程（必要時本會將依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預定事項	預定日期
申請業者投件期間	公告日後 15 個工作天內
資格審查期間	收件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
計畫審查期間	資格審查結束後 30 個工作天內
費率議價期間	計畫審查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
結果公佈	費率議價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
契約簽訂	另行通知

二、 投件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考試院傳賢樓 3 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本會聯絡電話：(02) 82367379、82367374）

玖、其他事項

一、 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

申請業者應參考本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依本會書表文件格式填寫，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且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申請業者若填寫錯誤須更正時，更正處應由有權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 (二)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三) 取得契約簽訂資格後拒不簽約者。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委託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本「申請須知」係供參與本案申請業者參考，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經營辦法、本會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申請文件檢查表

申請業者名稱：_____

填表日期：105 年 月 日

壹、填表說明 一、本表僅供初步檢核。 二、申請業者自行補充之文件請依序註明清楚。 三、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貳、申請文件（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已檢附者請打 v
一、申請書 1 份	
二、切結書 1 份	
三、申請業者授權書 1 份	
四、移轉管理業務證券經紀費率報價單 1 份	
五、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1 份	
六、歷史運作實績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份	
七、信用評等證明 1 份	
八、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客戶服務團隊之證明文件 1 份	
九、申請保證金	
十、○○公司受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檢查結果：

檢查人簽章：

申 請 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書表文件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民國 105 年 月 日公告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業者已詳閱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業者之義務。
- 三、本申請業者有意願辦理本案之要求。
- 四、本申請業者無條件同意貴會按評審方法評估本申請業者是否合格。為評估本申請業者之資格，貴會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業者所提之財務、管理能力與其他相關之資料。
- 五、本申請業者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會之解釋為準，申請業者對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業者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業者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切結書
 - (二) 申請業者授權書
 - (三) 移轉管理業務證券經紀費率報價單
 - (四)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 (五) 歷史運作實績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六) 信用評等證明
- (七)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客戶服務團隊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保證金
- (九) ○○公司受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 (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申請業者名稱：_____ (標準字體)

地 址：_____

簽 章：_____

代 表 人：_____ (標準字體)

機構／職銜：_____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標準字體）茲依照貴會之公告與申請須知，申請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及切結下列事項：

- 一、 遵照申請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絕無聯合壟斷或共同商定費率，或圖謀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 二、 所提送申請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簽字等不法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業者負責。
- 三、 所提出各項經營計畫建議書、文件及資料，授權貴會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本申請業者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貴會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 違反申請須知中有關申請保證金規定者，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本申請業者同意放棄訴訟上之權利。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申請業者）：_____（標準字體）

機 構 地 址：_____

登 記 證 照 號 碼：_____

代 表 人：_____（標準字體）

代 表 人 簽 章：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授權書

一、_____（標準字體）（以下簡稱本機構），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特指定_____為代理人處理下列事務，並且非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不得終止：【請勾選（一）或（二）】

（一）處理下列指定範圍內所列舉事項（請勾選，可複選）

申請本案之送件或補件

代表參與費率議價

申請保證金之退還事宜

本業務之簽約

其他_____

（二）全權處理本機構參與本次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一切事宜，包括本業務之簽約。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嗣後非經授權人以書面通知送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不生終止效力。

授權人：申請業者名稱：_____（標準字體）

代 表 人：_____（標準字體）

職 銜：_____

簽 章：_____

被授權人：_____（標準字體）

簽 章：_____

註：領款時須與被授權人（含代表人）之簽章相符，否則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移轉管理業務證券經紀費率報價單

標的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

民國 105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對上開業務之契約、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等申請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今同意按執行移轉管理業務交易金額，已開發股票市場以百分之_____之證券經紀費率、新興股票市場以百分之_____之證券經紀費率，接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移轉管理業務。

註：證券經紀費率應以零、點、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大寫數字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否則無效。

申請業者名稱：_____（標準字體）

代表人簽章：_____

領 據

茲領回本機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申請保證金單據新台幣肆佰萬元整無誤。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申請業者：_____（標準字體）

被授權人：_____（簽章）

具領人：_____（標準字體）

具領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_____

（上列被授權人之簽章須與業者提送之申請業者授權書相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標的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國外
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

申請業者：_____（標準字體）

被授權人：_____（簽章）

具領人：_____（標準字體）

具領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_____

（上列被授權人之簽章須與業者提送之申請業者授權書相同）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單據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標 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

編
號

資格文件封袋

申請業者名稱：

申請業者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

編號

申請保證金封袋

申請業者名稱：

申請業者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